

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包昌福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信息平台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90,2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该议案关联股东包昌福持有 9,500,000 股、程美娟持有 183,662 股、徐杭富持有 56,511 股、金关华持有 56,511 股，徐益明持有 56,511 股，陈芳持有 28,256 股，程更新持有 28,256 股，上述股东合计持有 9,909,707 股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8）及《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8,9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8,9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90,2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该议案关联股东包昌福持有 9,500,000 股、程美娟持有 183,662 股、徐杭富持有 56,511 股、金关华持有 56,511 股，徐益明持有 56,511 股，陈芳持有 28,256 股，程更新持有 28,256 股，上述股东合计持有 9,909,707 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吕晴、黄明婵

结论性意见：经办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